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官及司法人員醫療保險津貼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司法機構對實施法官及司法人員醫療保險津貼的意見，以及若干措施以助法官及司法人員解決在選覓切合其需要的醫療保險計劃以申請發還醫療保險津貼時遇到的困難。

背景

2. 我們在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中，告知委員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五個範疇的服務條件²會予以改善。在醫療及牙科福利方面，司法機構指出，各級法院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反映醫療服務不足。鑑於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都是中年後才加入司法機構，充足的醫療服務是合資格應徵者加入各級法庭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

3. 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意見，其中一項改善建議是提供一項名為醫療保險津貼的應課稅實報實銷新津貼，以補足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現時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在該項津貼計劃下，所有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³可從市場上挑選切合其具體需要的

¹ 檔案編號：CSO/ADM CR 2/3222/88。

² 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³ 合資格受供養人士指配偶及(i)19歲以下或(ii)19歲或以上但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包括父母已離婚／依法分居子女、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上文第(ii)項適用的子女必須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全日制職業訓練，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倚賴有關人員供養。

任何純醫療保險計劃⁴，並按他們可享有的醫療保險津貼額⁵獲發還保費。醫療保險津貼額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實施醫療保險津貼

4. 司法機構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各項改善措施雖然大致順利推行，但在實施醫療保險津貼方面遇到若干困難。司法機構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就醫療保險津貼提出的申請和查詢時獲悉，不少法官及司法人員難以從市場選覓不含住院現金福利成分的醫療保險計劃。至於已購醫療保險計劃(有些投保多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表示保險公司拒絕從其計劃剔除該成分。司法機構認為，如果包含住院現金福利成分的醫療計劃不獲發還保費，則市場上切合法官及司法人員需要的可選購醫療計劃將會大減。

5. 司法機構表示，這規定在他們看來既超乎所需也不公平；對於已購(有些投保多年)屬醫療性質但包含住院現金福利成分的醫療計劃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尤以為然。為求符合申請發還醫療保險津貼的資格，他們或須終止現有計劃，另購不含該成分的新計劃。如此，他們極可能因為年齡及驗身合格規定而確實難以購買合適的醫療計劃。此外，如果另購新計劃，除保費可能大幅增加外，計劃所涵蓋的保障亦會受更多不承保項目所限。

⁴ 純醫療保險計劃指不含任何非醫療成分(例如人壽、儲蓄、投資相連或住院現金福利)的醫療保障計劃。

⁵ 初步津貼額如下：

60 歲及以上：	53,690 元
55 至 60 歲以下：	44,200 元
50 至 55 歲以下：	36,800 元
45 至 50 歲以下：	30,980 元
45 歲以下：	22,940 元
受供養子女：	19,300 元

6. 推行醫療保險津貼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還購買醫療保險的實際保費，以補足他們現時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司法機構表示，他們知悉並贊成該計劃的原則，即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應因醫療保險津貼而得到實際的住院現金福利。考慮到法官及司法人員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司法機構建議而政府亦同意以務實的方法解決此事。

7. 具體而言，包含住院現金福利成分的醫療保險計劃會獲發還醫療保險津貼，以及如果有關人員符合資格，便要申請住院現金福利，但所得福利並非由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受供養人士保存，而是交還政府。如此，政府既無財政損失，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受供養人士亦不會享有因醫療保險津貼計劃而得的任何住院現金福利。司法機構會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受供養人士如已就包含住院現金福利成分的醫療保險計劃獲發還醫療保險津貼，必須申請住院現金福利並將所得現金交還政府。同一原則和安排應適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不論他們以現有計劃抑或另購的新計劃申請發還醫療保險津貼。否則，對需要購買新計劃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來說，可供選擇而又最切合其需要的計劃將會大減。有關安排的生效日期，將追溯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便已購買包含住院現金福利成分的醫療計劃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申請發還自醫療保險津貼計劃最初實施的日期起的有關津貼。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